

（建議使用工具列--〉檢視--〉文件引導模式/功能窗格）

**《兩岸共同打擊犯罪策略評析~以高鐵炸彈案為例》**

**An Assessment on the Strategy of Co-operation in the Cross-Strait Joint Fighting against Crime---Focus on the Case of Taiwan High Speed Rail Explosion**

**柯雨瑞**　**Jui-Rey, Ko**

# 目次

一、[前言](#_一、前言)

二、[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機制之現況與困境](#_二、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機制之現況與困境)

三、[2013年4月台灣高鐵炸彈案案情之介紹](#_三、2013年4月台灣高鐵炸彈案案情之介紹)

四、[「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機制」在台灣高鐵炸彈案中之角色與實際成效](#_四、「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機制」在台灣高鐵炸彈案中之角色與實際成效)

五、[兩岸共同打擊犯罪策略未來可行之發展方向](#_五、兩岸共同打擊犯罪策略未來可行之發展方向---代結論)---代結論

【[參考文獻](#_【參考文獻】)】

# 一、前言

　　就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機制而論，2009年兩岸共同簽署之「[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](https://www.6laws.net/6law/law2/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.htm)」(以下簡稱南京協議)，具有劃時代之歷史意義。在上開南京協議尚未簽署之前，學者、專家及執法人員對於兩岸共同打擊犯罪之議題，常有無奈感，筆者常聽聞以下之事實陳述，亦即，各式跨境犯罪之罪犯，來去兩岸通行無阻，且可相互密切合作，共同謀議從事各類型之跨境犯罪，唯獨中國大陸之公安人員，與台灣之檢警調等執法人員，礙於兩岸互不承認主權與政治實體，造成兩岸執法人員缺乏一種制度性之共同打擊犯罪機制，僅能就個案，進行合作；上述之態勢，造成兩岸各類跨境犯罪層出不窮；於2009年6月，「[南京協議](https://www.6laws.net/6law/law2/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.htm)」正式生效之後，上述兩岸共同打擊犯罪之困境，終於有突破性之進展。從2009年6月迄今，「[南京協議](https://www.6laws.net/6law/law2/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.htm)」業已實施近約4年，其實效如何？值得進一步評估；本文擬以2013年4月台灣高鐵炸彈案為例，探討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機制之現況、所面臨之各式困境及未來可行之發展方向，作為未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參考之用。

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[回目次](#a目次)〉〉

# 二、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機制之現況與困境

## (一)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機制之現況

　　馬總統英九先生上任之後，即非常重視兩岸關係之改善與經營，對於台灣政府之上述改變，中國大陸亦樂見其成；在此種之氛圍下，於2009年4月26日「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」(簡稱海基會)與「海峽兩岸關係協會」(簡稱海協會)在中國南京共同簽署上開「[南京協議](https://www.6laws.net/6law/law2/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.htm)」，並於同年6月25日正式生效[[1]](#footnote-1)。「[南京協議](https://www.6laws.net/6law/law2/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.htm)」正式執行迄今，就其成效而論，有正反兩面不同之看法；在2013年4月，台灣高鐵炸彈案未發生之前，「[南京協議](https://www.6laws.net/6law/law2/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.htm)」受到頗多之質疑。於2013年3月，陸委會王主委郁琦先生於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接受立法委員質詢時，多位立委曾痛批「[南京協議](https://www.6laws.net/6law/law2/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.htm)」形同具文。

　　更有立委質疑，雖然，從2009年6月迄至2013年3月，我方業已遣返266位罪犯，但這些大多均非指標性罪犯；如果真能遣返指標性之人士回台，諸如：林毅夫、陳由豪、曾正仁、羅福助及其他指標性經濟要犯等，上述指標性之外逃罪犯，一位可比得上已遣返之266位罪犯[[2]](#footnote-2)；在國會立委之眼中，指標性個案之重要性，一人可抵得上數百位之外逃罪犯；以上，係台灣高鐵爆炸案未發生之前，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機制，受到頗多之質疑；於高鐵爆炸案發生之後，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機制則受到各方肯定；本案兩位罪犯於2013年4月12日犯案，於4月14日在大陸被逮捕；再經過2日之後，即被押解回台，深受國人及馬總統之肯定；於2013年4月18日，馬總統在內政部李部長鴻源先生之陪同下，親赴警政署，表揚有功人員，並頒發獎勵金，表達由衷之肯定與慰勉[[3]](#footnote-3)。

　　以下，擬就法務部公布之實際數據，討論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刑事司法互助之實效。從2009年6月迄至2013年3月31日止，在通緝犯緝捕遣返人數方面，我方向陸方請求595人，已完成271人之遣返回台，達成率為46%，近約5成。在犯罪情資交換方面，我方請求1992件，陸方完成833件，達成率為42%，近約4成；在司法文書送達方面，我方向陸方請求23545件，陸方完成21890件，達成率為93%，超過9成；在調查取證方面，我方向陸方請求458件，陸方完成257件，達成率為56%，近約六成[[4]](#footnote-4)。綜合以上之實證資料，就通緝犯緝捕遣返而論，陸方順利完成我方之請求，比例達到5成左右；亦即，在我方向陸方請求之每2位外逃罪犯中，陸方會順利完成1位之緝捕與遣返。此種之緝捕遣返比率(近約5成)，可謂不低，亦具有相當之成效，並非如批評者所言，「[南京協議](https://www.6laws.net/6law/law2/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.htm)」形同具文；比較客觀之論點，應是「[南京協議](https://www.6laws.net/6law/law2/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.htm)」並非具文，它具有相當之成效；但，仍有精進之空間。

## (二)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機制之困境

　　雖然「[南京協議](https://www.6laws.net/6law/law2/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.htm)」具有上述之正面實際效益，但，在指標性個案(外逃罪犯)之緝捕遣返方面，仍存有相當大之改善空間。台灣國人及立委所關注之指標性外逃個案人士，包括：有「白狼」稱謂之「張安樂」、「陳由豪」、「曾正仁」、「羅福助」、「林毅夫」及其他多位之指標性經濟外逃罪犯；在諸多指標性個案中，尤以前5位受到眾多國人之關注。我方在請求陸方協助緝捕遣返指標性個案之過程中，通常，較易遭受以下之困境[[5]](#footnote-5)：1.台灣須進行多次之請求，亦即，針對同一指標性個案，須進行多次之請求，仍未獲陸方正面回應；若干個案，請求次數甚至高達7次以上；2.若干指標性個案已入籍中國公民；3.外逃罪犯對中國大陸具有「重大經濟貢獻」，果真將其遣返，會打擊陸方之經濟巿場，造成數千人或數萬人失業；陸方在衡量利害得失之後，拒絕協助；4.就「林毅夫」個案而言，本案具有政治敏感性；再者，陸方尚可利用本案對國軍軍官進行「心理統戰」，間接鼓勵國軍軍官以「林毅夫」為典範而外逃，達到不戰而屈人之兵之目的；此外，亦因林毅夫已入籍中國公民；陸方明白表示，遣返林毅夫回台，是不可能之事；5.陸方常拒絕之理由，係為「己方人民不遣返」原則；6.外逃罪犯在中國大陸已取得一定之政治地位；7.國內執法機關與其他行政機關之間，就外逃罪犯回台之方式，亦會發生衝突與摩擦，本位主義色彩相當濃厚。茲以「白狼」張安樂為，於2012年11月，白狼託人向我方海基會申請「台胞證」之文書證認(他已入籍中國大陸公民)，海基會審查其「大陸台胞證」之公證書正本，經查內容屬實，核發「台胞證」之文書證明。之後，白狼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「入台證」；於2013年3月21日，移民署正式核准白狼之「入台證」；刑事局對於上述行政機關之作為，頗為質疑；刑事局主張，應依照「[南京協議](https://www.6laws.net/6law/law2/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.htm)」之模式，由刑事局派員至大陸將白狼押解回台；立委則質疑，既然刑事局無法將白狼緝捕，為何不令其自動回台，接受司法程序?由白狼個案可得知，我方在處理指標性個案之回台方式上，執法機關與行政部門之間，似存有門戶之見，相互存有衝突性，本位主義色彩頗為濃厚。

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[回目次](#a目次)〉〉

# 三、2013年4月台灣高鐵炸彈案案情之介紹

　　台灣高鐵爆炸案之兩名主嫌，係為具有律師身分之「胡宗賢」及司機「朱亞東」；於2013年4月12日(週五)上午約7時左右，兩名嫌犯從台南新營駕駛三菱休閒車北上，車內放置4個行李式之炸彈；於同日之9時左右，廂型車到達高鐵台中站；「朱亞東」攜帶2箱行李炸彈下車，並轉搭高鐵北上，同時，亦將上述兩箱行李炸彈帶上高鐵，而胡宗賢駕駛之廂型車則繼續北上；於同日(4月12日)9時26分左右，高鐵到達新竹站；胡宗賢事前將行李炸彈之鬧鐘，設定在9時30分引爆，僅剩4分鐘令朱亞東逃命之用；依上述兩嫌犯之犯罪計畫，當朱亞東從高鐵新竹站下車後，胡宗賢會在門口接應；事實上，兩人亦於高鐵新竹站會合之後，繼續駕駛廂型車北上。

　　約12時31分，朱亞東將兩枚行李炸彈放置於新北市土城立委盧嘉辰先生之服務處；然而，胡宗賢設定引爆之時間係為同日12時30分；如果真引爆，朱亞東並無逃命之時間。之後，兩人於同日(4月12日)下午4時25分左右，搭乘長榮班機飛往澳門，於同日(12日)下午7時零6分左右進入廣東省珠海。兩人抵達廣東省珠海後，入住於珠海「粵海」酒店；約於同月13日中午(翌日中午)，兩人離開珠海「粵海」酒店，轉至廣東省中山縣坦洲鎮之「匯昌」酒店；於4月14日(週日)凌晨1時左右，遭中國大陸公安逮捕；於4月16日(週二)左右，被刑事局押解回台。本案之時程，從兩位嫌犯於4月12日犯案至4月16日被押解回台，共經歷5日；此案是兩岸「[南京協議](https://www.6laws.net/6law/law2/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.htm)」簽定施行之後，以最迅速及最有效率之方式，被加以偵破之首例[[6]](#footnote-6)。

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[回目次](#a目次)〉〉

# 四、「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機制」在台灣高鐵炸彈案中之角色與實際成效

　　當檢警人員掌握胡宗賢與朱亞東業已外逃至中國大陸廣東省「珠海」之情報後，於4月13日晚上，由檢警人員循兩岸共同打擊犯罪之模式(由新北市地檢署檢察官黃聖先生指揮刑事局)，正式通報大陸公安部及刑偵局等單位協助追捕上述兩位嫌犯。雖然，4月13日係為周六假日，但中國大陸公安部及刑偵局接獲我方請求之後，立即動員相關偵防人力，由廣東省珠海巿公安局局長親自主持專案會議，進行協助我方緝捕之工作。大陸公安對於此案，亦極為重視，當我方向中國大陸公安部等單位請求協助之後，當時，正逢周六假日晚餐時間，諸多公安人員在外休假並用餐，接獲公安局之專案會議命令後，立即返回參與上述之專案會議，研商緝捕對策。

　　上述專案會議之後，公安人員至珠海「粵海酒店」緝捕兩位外逃罪犯，但因兩嫌已於4月13日中午離開「粵海酒店」，故並未緝獲。之後，100多名大陸公安人員進行地毯式搜捕，並透由當地「雞頭」所提供之線索與情報，得知兩嫌業已轉至廣東省中山縣坦洲鎮之「匯昌酒店」，分別入住於第10樓及第11樓。中國公安人員於4月14日(週日)凌晨1時許，確認兩嫌業已從夜總會返回上述酒店房間之後，隨即展開緝捕行動，並順利逮捕兩嫌。於4月15日(週一)，刑事局派偵七隊隊長鄭清輝先生，持拘票至中國大陸洽談遣返事宜。於4月15日，廣東省公安廳之公安人員，亦來台參訪，警方當面告知本案，令本案之緝捕遣返，更加順暢。於4月16日(週二)下午3時40分，刑事局從澳門將兩嫌押解回台。本案從檢警人員於4月13日晚上正式啟動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機制之後，經由中國大陸公安部、刑偵局、廣東省公安廳、珠海巿公安局等相關公安人員之協助緝捕，至4月14日凌晨1時左右緝捕兩嫌為止，共花費7~8個小時，本案被馬總統英九先生讚許為兩岸合作共同打擊犯罪經典之作。

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[回目次](#a目次)〉〉

# 五、兩岸共同打擊犯罪策略未來可行之發展方向---代結論

　　在兩岸共同打擊犯罪之策略，未來可行之方案部分，本文提出以下之觀點，謹供各界參考：

　　(一)宜用「如是因、如是果」及「因果迴圈」之理論，說服中國大陸協助我方緝捕外逃罪犯；事實上，中國大陸外逃貪官之情形，可謂非常嚴重；從1988年至2002年，中國外逃貪官人數高達約1萬6000人至1萬8000人之間，外逃資金超過1.5兆人民幣，平均每位外逃貪官攜帶約1億人民幣；如何說服西方民主先進國家，協助緝捕外逃貪官遣送回中國接受司法制裁，亦頗為困擾中國大陸；假若中國對我方之請求，能主動積極協助，提高緝捕比例，則可以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成功之典範，以此為模範，積極遊說西方先進民主國家協助將外逃貪官緝捕送回中國大陸。所謂「因果迴圈」之理論，乃指中國大陸積極協助我方緝捕外逃罪犯之付出與辛勞，在因果迴圈之作用力下，當中國大陸請求西方先進民主國家協助緝捕中國外逃貪官之時，亦會得到西方先進民主國家之允諾。

　　(二)假若中國大陸更加積極地緝捕我方之外逃罪犯，會獲得以下之正面利益回饋：1.可爭取台灣廣大民心；2.減少兩岸對立；3.可有效地增進兩岸人民之互信、互賴與互愛情感；4.就台灣人民對於中國大陸之整體觀感，會有加分效果；5.避免中國大陸成為台灣外逃罪犯之天堂與避風港；6.對於「潛在」外逃罪犯有威嚇力，可避免重大犯罪之發生，間接保障台灣人民生命及財產之安全；7.中國大陸可藉此機制，展現對於台灣民眾關愛之真誠心與愛心。

　　(三)我方之檢警調人員於緝捕外逃罪犯之時效上，宜重視「迅速時效」之黃金法則，如追緝時程過長，待外逃罪犯已入籍中國公民，甚至已取得一定之政治、社會及經濟地位之後，如欲將其遣返回台，會增添許多困難與變數。主要之理由，係受制於「己方人民不遣返」之法理。

　　(四)對於外逃罪犯之追捕，司法、檢、警、調等執法機關宜展現高度「鍥而不捨」及「窮追猛打」之精神與能量，即便無法令外逃罪犯返台受審，亦可令其面臨有家歸不得、思鄉及思親情之人生困境，此會令其他「潛在」外逃罪犯產生心理之壓力；藉此心理上壓力，壓制罪犯外逃至中國大陸之動機；

　　(五)運用相關之法令，諸如洗錢防制法等，令罪犯之資金勿流入中國大陸，以斷其後援，兩岸執法人員再進行「堅壁清野」，將其緝捕返台；

　　(六)宜向台灣民眾宣導經濟犯罪之嚴重性，勿將外逃重大經濟罪犯所觸犯之犯行，視為倫理或道德犯行，宜將重大經濟罪犯所觸犯之罪行，適度地定位為具有高度之「罪責性」、「應刑罰性」及「可非難性」，宜透由官方網站及媒體等相關途徑，明確地指出其嚴重地侵害台灣之經濟利益；當多數之台灣民眾聚焦於外逃至中國大陸重大經濟罪犯之時，會促使中國大陸嚴肅地看待此一問題，轉而更積極地協助緝捕；同時，亦會迫使外逃罪犯產生心理上之壓力，迫使其返台接受審判；

　　(七)兩岸宜互設辦事處，並互派執法人員進駐辦事處，以此辦事處為溝通平台，強化兩岸共同打擊犯罪之能量與力道。

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[回目次](#a目次)〉〉

# 【參考文獻】

◎中央社(2013)，「兩岸共同打擊犯罪，4年遣返271人」，2013年4月23日瀏覽，《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》，<http://news.rti.org.tw/index_newsContent.aspx?nid=418119>。

◎王智勇(2013)，「兩岸合作打擊犯罪，成效顯著」，青年日報，2013年4月19日，第2版。

◎何秉松、張平吾（2012）。臺灣黑社會犯罪（初版）。臺北市：三民書局。

◎吳景欽(2009)，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協議的盲點，2013年4月23日下載，《今日新聞網》，[www.nownews.com/2009/12/23/142-2549741.htm](http://www.nownews.com/2009/12/23/142-2549741.htm)。

◎孟維德（2010）。國際警察合作與跨國犯罪防制（初版）。桃園縣：中央警察大學。

◎孟維德（2012）。跨國犯罪（初版）。臺北市：五南。

◎林山田、林東茂、林燦璋（2008）。犯罪學（修訂三版）。臺北市：三民書局。

◎林郁平、蕭承訓(2013)，「攜鉅款逃大陸，連夜胡搞4P」，中國時報，2013年4月17日，第A7版。

◎林德華（2011）。兩岸跨境合作共同打擊犯罪的挑戰與策略。刑事月刊，45，5-27。

◎法務部(2013)，「兩岸司法互助實施現況及成效」，2013年4月22日瀏覽，《法務部》，<http://www.moj.gov.tw/ct.asp?xItem=282788&ctNode=32135&mp=001>。

◎邵沙平（2002）。歐盟及其成員國對跨國犯罪的法律控制。武漢大學學報，4，526。

◎邵沙平、丁明（2002）。控制跨國犯罪與現代國際法的發展—2000 年(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）評述。法學評論，1，62。

◎胡仁豪(2013)，兩岸警察共同打擊跨境犯罪合作機制之研究-以刑事警察局偵辦跨境詐欺犯罪為例( A Study of Cross-Strait Joint Crime-Fighting：Taking the investigations of emerging fraud crime by Criminal Investigation Bureau as an example)，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。

◎苗京平（2006）。刑事司法國際合作原理。中國政法大學，北京市，大陸。

◎章光明（2010，5月）。從全球治理觀點論兩岸共同打擊詐欺犯罪。發表於2010警政治安策略研討會，臺北市，臺灣。

◎許春金（2010）。犯罪學（修訂六版）。臺北市：三民書局。

◎許福生（2005）。刑事政策學（初版）。臺北市：作者自印。

◎陳炎輝(2011)，「淺述兩岸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執行成效」，2013年4月20日瀏覽，《陳炎輝部落格》，<http://tw.myblog.yahoo.com/jw!0mSKiPyTQkfjttaAeJAqnA--/article?mid=-2&next=9747&l=a&fid=17>。

◎葉哲良（2010）。我國跨境警察合作制度之研究，中央警察大學碩士論文。

◎董士雲（2006）。跨境犯罪及其理論探討。江西公安專科學校學報，104，46-50。

◎趙永深（1994）。國際刑法與司法協助（修訂二版）。臺北市：法律出版社。

◎劉志偉（2006）。我國因應非傳統安全威脅之研究—以處理跨國犯罪為例。私立淡江大學，新北市，臺灣。

◎慶啟人（2009）。評析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。發表於臺灣競爭力論壇，臺北市，臺灣。

◎蔣劍雲（2003）。涉外刑事案件處置之司法困境及對策探略。上海公安高等專科學校學報，1，72。

◎鄭樟雄、黃錫璋（2009）。從衝突管理理論觀點分析兩岸協商歷程：以兩岸共同打擊犯罪為例。發表於第四屆海峽兩岸暨香港、澳門警察學術研討會，臺北市，臺灣。

◎謝立功（2004）。兩岸跨境犯罪及其對策。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，7，171-172。

◎謝立功等合著（2002）。跨境犯罪偵查理論與實務（初版）。桃園：中央警察大學出版社。

◎羅添斌、林俊宏、黃敦硯(2013)，「白狼今可領入台證，可逃第三國」，2013年4月21日瀏覽，《自由電子報》，<http://www.libertytimes.com.tw/2013/new/mar/21/today-t2.htm>。

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[回首頁](#top)〉〉

1. ### 陳炎輝，「淺述兩岸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執行成效」(2011年3月5日)，2013年4月20日瀏覽，《陳炎輝部落格》，<http://tw.myblog.yahoo.com/jw!0mSKiPyTQkfjttaAeJAqnA--/article?mid=-2&next=9747&l=a&fid=17>。

   [↑](#footnote-ref-1)
2. ### 羅添斌、林俊宏、黃敦硯，「白狼今可領入台證，可逃第三國」(2013月3月21日)，2013年4月21日瀏覽，《自由電子報》，<http://www.libertytimes.com.tw/2013/new/mar/21/today-t2.htm>。

   [↑](#footnote-ref-2)
3. ### 王智勇，「兩岸合作打擊犯罪，成效顯著」，青年日報，2013年4月19日，第2版。

   [↑](#footnote-ref-3)
4. ### 法務部，「兩岸司法互助實施現況及成效」(2013月4月23日)，2013年4月22日瀏覽，《法務部》，<http://www.moj.gov.tw/ct.asp?xItem=282788&ctNode=32135&mp=001>。

   [↑](#footnote-ref-4)
5. ### 中央社，「兩岸共同打擊犯罪，4年遣返271人」(2013月4月16日)，2013年4月23日瀏覽，《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》，<http://news.rti.org.tw/index_newsContent.aspx?nid=418119>。

   ### 吳景欽，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協議的盲點(2009年12月23日)，2013年4月23日下載，《今日新聞網》，[www.nownews.com/2009/12/23/142-2549741.htm](http://www.nownews.com/2009/12/23/142-​2549741.htm)。

   ### 羅添斌、林俊宏、黃敦硯，同前註。

   [↑](#footnote-ref-5)
6. ### 王智勇，同前註。

   ### 林郁平、蕭承訓，「攜鉅款逃大陸，連夜胡搞4P」，中國時報，2013年4月17日，第A7版。

   [↑](#footnote-ref-6)